

109-2 學生就學貸款申辦

類別一、只辦理「就貸」者：

Step1：於 110/01/15~02/17 間，至「臺灣銀行」辦理「對保」。

Step2：於 110/02/17 前，將就貸資料繳(寄)回生活輔導組。

註：類一者，可於 01/14 及 01/15 兩天 10-16 時間至野聲樓谷欣廳辦理「對保」
(臺灣銀行將派員到校服務)。

類別二、同時辦理「減免」+「就貸」者：

Step1：於 110/01/15 前完成辦理「減免」。

Step2：於 110/02/01，下載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。

Step3：於 110/02/17 前，至「臺灣銀行」辦理「對保」。

Step4：於 110/02/17 前，將就貸資料繳(寄)回生活輔導組。

註：類二者，須親自「臺灣銀行」各分行辦理「對保」

臺灣銀行派員到校對保

時間：110/01/14 及 01/15，10:00-16:00 間

地點：野聲樓一樓谷欣廳

請攜帶下列資料：

- (1)個人身分證正本。
- (2)前次辦理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存執聯。
- (3)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列印之 109 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(110.01.13 開放就貸生列印)。
- (4)學雜費繳費單(110.01.13 開放就貸生列印)。
- (5)宿舍費繳費單。(申貸校內住宿費者，請列印宿舍繳費單)
- (6)手續費 100 元(請自備百元鈔)。

備注：

- (1)配合防疫作業，入場者一律需配合量體溫、佩戴口罩(請自備口罩)。
- (2)01/14、15 兩日無法到校對保者，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。